

#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克里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2022年12月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均生

俞云

詹晓明

陈爱芬

赵学铭

赵学平

丁邦顺

全体监事签名：

朱敏

祝伟

滕修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晓明

丁邦顺

张克庆

顾进文

潘明发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8日

340220101904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均科技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徐均生、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杨华、庄良平、单运鹞、姚小牛、丁邦顺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均科技
证券代码	430748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作C339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主营业务	粉末冶金工艺研发，粉末冶金制品、镍带、金属 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1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2,650,000
发行价格（元）	2.80
募集资金（元）	78,820,000
募集现金（元）	78,8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均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50,400,000	现金
2	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600,000	10,080,000	现金
3	杨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0,000	6,160,000	现金
4	庄良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00	5,040,000	现金
5	单运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50,000	4,060,000	现金
6	姚小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50,000	2,100,000	现金
7	丁邦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980,000	现金
<b>合计</b>	-	-	-	-	28,150,000	78,820,000	-

本次发行为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系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依法成立的普通非金融类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名称：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9447093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静雯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华阳名府 A-3 幢 308 号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装饰材料、普通机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煤炭、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土特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0218\*\*\*，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徐均生：男，汉族，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16317\*\*\*，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庄良平：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217870\*\*\*，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单运鹇：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324456\*\*\*，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杨华：女，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222583\*\*\*，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6）姚小牛：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157426\*\*\*，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7）丁邦顺：男，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已开立证券账户

0116317\*\*\*，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 6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4、认购资金来源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徐均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发行对象丁邦顺为公司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均生先生姐夫；本次发行对象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册股东，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董事陈爱芬女儿。

本次发行对象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徐均生	18,000,000	13,500,000	13,500,000	0
2	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	3,600,000	0	0	0
3	杨华	2,200,000	0	0	0
4	庄良平	1,800,000	0	0	0
5	单运鹞	1,450,000	0	0	0
6	姚小牛	750,000	0	0	0
7	丁邦顺	350,000	262,500	262,500	0
	合计	28,150,000	13,762,500	13,762,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徐均生和丁邦顺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对象认购股份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繁昌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繁昌支行

账号：934001010039715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缴款事项，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55 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系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册股东，为依法成立的普通非金融类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徐均生、杨华、庄良平、单运鹞、姚小牛、丁邦顺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均生	18,979,000	42.65%	14,234,250
2	俞用贞	8,917,200	20.04%	6,688,500
3	姚小牛	4,400,000	9.89%	0
4	祝伟	4,004,400	9.00%	3,007,500
5	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6.74%	0
6	赵学铭	2,000,000	4.49%	1,500,000
7	芜湖恒潮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25%	0
8	陆军	972,000	2.18%	0
9	陈赞	400,000	0.90%	0
10	丁邦顺	250,000	0.56%	187,500
合计		43,922,600	98.70%	25,617,75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均生	36,979,000	50.90%	27,734,250
2	俞用贞	8,917,200	12.27%	6,688,500
3	江苏深海商贸有限公司	6,600,000	9.08%	0
4	姚小牛	5,150,000	7.09%	0

5	祝伟	4,004,400	5.51%	3,007,500
6	杨华	2,200,000	3.03%	0
7	赵学铭	2,000,000	2.75%	1,500,000
8	庄良平	1,800,000	2.48%	0
9	单运鹞	1,450,000	2.00%	0
10	芜湖恒潮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38%	0
合计		70,100,600	96.49%	38,930,25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44,750	10.66%	9,244,750	12.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16,650	14.42%	11,004,150	15.1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18,544,750	41.67%	32,932,250	45.3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34,250	31.99%	27,734,250	38.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266,750	43.30%	33,029,250	45.4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5,955,250	58.33%	39,717,750	54.67%
总股本	44,500,000	100%	72,650,000	100%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股东名册的股本结构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4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不考虑股权登记日之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2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所募集资金中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票所募集资金中部分将偿还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保障公司的资金良性循环。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主营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徐均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979,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2.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徐均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979,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0.9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均生	董事长	18,979,000	42.65%	36,979,000	50.90%
2	詹晓明	董事、总经理	150,000	0.34%	150,000	0.21%
3	丁邦顺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50,000	0.56%	600,000	0.83%
4	赵学铭	董事	2,000,000	4.49%	2,000,000	2.75%
5	祝伟	监事	4,004,400	9.00%	4,004,400	5.51%
6	张克庆	副总经理	150,000	0.34%	150,000	0.21%
7	顾进文	副总经理	150,000	0.34%	150,000	0.21%
合计			25,683,400	57.72%	44,033,400	60.6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63	2.09
资产负债率	48.34%	54.61%	36.6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首次披露了《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共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2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2月8日

## 五、 备查文件

- (一)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